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菁英學程實施要點

93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委員會制定
94年3月2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94年6月2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95年5月29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5年6月30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6年5月2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8年1月8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8年6月17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14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0年1月10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4年7月22日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更進一步地培育與開展優秀同學之潛能，強化其榮譽心，特開設榮譽菁英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俾藉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以達成塑造校園典範，提昇學校聲譽之目的。

二、參加對象及條件

(一) 招生名額：每年招收一次；大學部、專科部上限各 40 名。

1. 自行申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居全班前 20%，英文課程相關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2. 推薦申請

(1)每學院推薦優秀學生或學務處推薦社團優秀幹部：至少 6 名，至多 10 名。

(2)推薦辦法由各學院或學務處另訂之。

(二) 資格審核

本學程學員的資格審核由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課程安排

本學程包含榮譽專業課程、榮譽關懷課程、榮譽宏觀課程和榮譽氣質課程四部份(請參見榮譽菁英學程計畫書)，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要於暑假期間開課。

(一) 榮譽專業課程：6 學分；培育專業技能、提昇研發能力。

(二) 榮譽關懷課程：4 學分；發揮關懷情操、深入社會服務。

(三) 榮譽宏觀課程：4 學分；拓展學習視野、開創宏觀見識。

(四) 榮譽氣質課程：4 學分；開發內在潛能、增進氣質魅力。

四、選課事項

(一) 選課資格：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二) 超修學分數：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經本委員會通知教務處後，每學期可在學籍規則限定之最高修習學分數外，再超修 4 學分。

(三) 修業限制：本學程學員不得為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四) 抵免事項：本學程學員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時，其曾於學程內所修習之課程，可依主系(科)、學位學程規定，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五、結業

本學程學員修畢榮譽專業課程、榮譽關懷課程、榮譽宏觀課程和榮譽氣質課程 18 學分者，經審查通過後，授予本學程結業證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

六、獎勵

(一) 經由本委員會同意修習榮譽專業課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 參加「世界文化體驗」課程學員，可在學校老師安排及帶領下至國外參訪及研習，所需之交通、膳宿等經費由學校酌予獎助。

(三) 完成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典禮時可獲單獨頒發學程結業證書，並推薦為榮譽畢業生候選人。

七、本要點經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榮譽菁英學程計畫書

93年10月27日 93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定
94年6月23日 93學年度第四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定
95年6月30日 94學年度第四次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定
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一次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定
98年6月17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14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1年1月17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3年5月19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4年1月26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4年7月22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104年12月1日 榮譽菁英學程指導委員會修正

一、【學程負責人】

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詢問服務】

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學程目的】

本校為培育優秀同學，開展學生潛能，強化榮譽感，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塑造校園典範，提昇學校聲譽，特開設榮譽學程。

四、【學程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以「培育輔英的標竿人物」為出發點，整個學程的實施，是要從全體輔英人中，拔擢已具備適切基礎能力的同學，施予榮譽學程，以增進其專業能力暨通識涵養，進而育成代表輔英精神的新世紀人才。

五、【學程開始時間】

九十三學年度起。

六、【課程】

(一) 本學程課程至少修滿18學分。

(二) 開課單位

1. 榮譽專業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學院。

2. 榮譽關懷課程：學務處。
3. 榮譽宏觀課程：共同教育中心。
4. 榮譽氣質課程：共同教育中心。

(三) 開課科目表

類別	課程內容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榮譽專業課程	1. 大學部學員：(下列課程任選) (1)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為及格分數) (2) 頂尖專題課程(須參加全國性學術發表及名列該發表主題作者前 3 位) (3) 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或取得專利證書、技術移轉 2. 專科部學員：(下列課程任選) (1) 修習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或二技課程、或至他校修課(校際選課) (2) 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或取得專利證書、技術移轉	6	必	—
榮譽關懷課程	人文關懷及服務 (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	2	選	至少 4 學分
	弱勢關懷及服務 (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	2	選	
	環境關懷及服務 (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	2	選	
	生態關懷及服務 (含服務學習 18 小時)	2	選	
榮譽宏觀課程	菁英交流學習	0	必	至少 4 學分
	多元產業巡禮	2	選	
	大師學習	2	選	
	國際語文能力	2	選	
榮譽氣質課程	生活美學	2	選	至少 4 學分
	自我潛能開發	2	選	
	專業形象	2	選	
	演講藝術	2	選	

- (四) 完成榮譽專業、關懷、宏觀、氣質課程規定修習學分，且 TOEIC 成績達 450 分者，得參加「世界文化體驗」課程。